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,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改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可转债融资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、鉴证、咨询服务的机构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	文,为《无锡上机数控制	设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
三次会议相差	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》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		
	刘志庆	黄建康	金炎

2019年11月28日